重庆外语外事学院

结业后换发毕业证及学位补授管理办法

为加强学校学历、学位证书的发放与管理工作，根据《重庆外语外事学院学生学籍管理规定》《重庆外语外事学院学士学位授予条例》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1. 已结业的学生，可以在最长修读年限内，申请结业证书换发毕业证书。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可申请补授学士学位。申请者需参加相应重修并缴纳重修费用**。**
2. 仅因未撰写毕业论文（设计）或毕业论文（设计）成绩不及格而不具备毕业资格结业的学生，可在学校规定的最长修读年限内，向相关学院提交申请，重新撰写毕业论文、参加答辩。
3. 仅因课程成绩不合格而未达到毕业要求的结业者，可在学校规定的最长修读年限内重修课程。
4. 仅因课程成绩未达到授位要求的毕业生，可在修读年限内申请重修专业课程。
5. 申请结业后换发毕业证及学位补授的学生，原则上应于每学期开学后一周内向原学院提交申请并附上相关证书、成绩单等材料，经二级学院审核无误后报教务处备案。
6. 教务处对结业后换发毕业证名单进行审查，经分管校领导审批后，提交校长办公会审议。学位办对学位补授名单进行审查，提交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通过的审议的学生，由教务处换发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毕业时间、获得学位时间按换发证书时的日期填写。

1. 已结业学生需自主申报参加重修的科目。
2. 申请结业后换发毕业证和学位补授的学生须准确填写重修课程统计表，并携带身份证、结业证或毕业证及成绩单等相关证明在规定时间内到原二级学院报名参加重修考试，因信息填写错误而造成的后果由学生自行承担。
3. 因作弊处分未获得学位证书的毕业生，不再授予学位。
4. 二级学院需及时将审核通过的学生信息汇总表和重修课程统计表上交教务处，其它材料自行留存保管备查。
5. 学生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结业证或毕业证参加相应的考试。
6. 重修合格，达到毕业要求的，换发毕业证；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补授学士学位证书；换发的毕业证书和补授的学位证书落款时间按实际发证日期填写。
7. 本办法自2022级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